

# 長榮大學 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

與

本校選送赴姐妹學校交換／雙聯學生交流計畫暨

長榮大學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

之

##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長榮大學

乙方：本校「選送赴姐妹學校交換／雙聯學生交流計畫」錄取生

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獲獎生

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獲獎生

本校\_\_\_\_\_系\_\_\_\_\_（姓名）\_\_\_\_\_（學號）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本校「選送赴姐妹學校交換／雙聯學生交流計畫」暨「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實施辦法」／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錄取人員，補助乙方：

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學校配合款：\_\_\_\_\_元）；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學校配合款：\_\_\_\_\_元），

前往\_\_\_\_\_（國名）\_\_\_\_\_（研修學校/機構）留學，

獎助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長榮大學「選送赴姐妹學校交換／雙聯學生交流計畫暨長榮大學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或（與）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報到為止。領有獎學金者，須至其完成本契約所載之返國以後學業就讀規定期程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一學期期末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該交換學校開學日 2 週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國際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須於出國前填妥並繳回「長榮大學國際交換學生行前程序單（如附件一）」，經甲方備查無誤，方可核撥獎學金。

第四條 乙方於甄試時所提之留學計畫、機構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留學國、研修大學得申請轉換一次，經本校備查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領取獎學金與錄取資格，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 參、留學期間：

- 第五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二）」，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且每學期開學 14 日內，須將前一學期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資料（學分數需符合第八條規定）檢寄甲方。
-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於出國填寫領據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位議定。
- 第七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究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理由提早返國者，必須依本校規定，按比例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若因個人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乙方在留學期間，應依甲方規定於交換學校每學期修習至少等同本校 9 學分（或當地 3 門課程，不含體育課）且至少 6 學分（或 2 門課）以上成績及格。
- 第九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乙方得償還獎學金，情節重大者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學業情形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 肆、返國以後：

- 第十一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乙方如獲長榮大學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獎補助金者，返國後應於本校完成學位或至少註冊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方得辦理退學，未符合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 第十二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14 日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 1 式 2 份連同電子檔，送甲方報教育部備查。乙方若為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獲獎生須同時將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網站。
- 第十三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14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如附件三）」1 式 2 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 第十四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義務協助甲方宣傳交換生活動，或製作 3-5 分鐘海外研修紀錄短片，供本校推廣國際交換生活動。

### 伍、保證事項：

- 第十五條 乙方應尋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鋪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

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時，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保證人資格如下：

一、 父母或監護人。

二、 如父母或監護人無法行使保證人之責任，得另覓其他成年保證人，並檢附其下列文件之一：

(一)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在職證明與最近之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扣繳憑單影本。

(三)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

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資料表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 保證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舖保】之負責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二、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若為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獲獎生，依教育部規定，不得支領它項政府機關補助出國獎學金。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並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 1 份。

甲方：長榮大學

代表人：長榮大學校長 孫惠民

地 址：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舖保商號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商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